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08破申160号

申请人：苏州爱尚家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住所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98号星海大厦1幢8层。

负责人：秦霞，该清算组组长。

被申请人：苏州爱尚家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南门路669号领秀江南花苑5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沛腾。

申请人苏州爱尚家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申请被申请人苏州爱尚家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向被申请人苏州爱尚家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邮寄送达了破产异议告知书等材料，但苏州爱尚家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未予签收而退回。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清算组向本院提出如下申请：请求对被申请人苏州爱尚家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事实和理由：苏州爱尚家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申请对被申请人苏州爱尚家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苏州爱尚家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未作答辩，亦

未提交证据。

本院查明，苏州爱尚家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5月8日，登记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股东为江苏爱之家母婴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王沛腾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李永燕任公司监事。该公司住所地位于苏州市姑苏区，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2026年1月7日，江苏爱之家母婴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被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指定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2026年5月27日，江苏爱之家母婴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代表苏州爱尚家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主要内容为：一、解散苏州爱尚家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二、由执行董事王沛腾于本决定做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但苏州爱尚家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未成立清算组清理债务。

后江苏爱之家母婴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遂以苏州爱尚家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出现法定解散而未组织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苏州爱尚家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经审查后于2026年8月13日作出（2026）苏0508清申13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江苏爱之家母婴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爱尚家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依法指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秦霞、张沙沙、张弯弯担任苏州爱尚家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为秦霞。

根据清算组的调查，截至2026年10月7日，共计收到3

家债权人申报债权共计 1605532.43 元，均为普通债权。经清算组审核并确认前述 3 家债权总额 1561269.57 元，均为普通债权；且未发现存在职工债权的情况。另苏州爱尚家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名下无固定资产、对外投资、知识产权、车辆等其他财产及财产权益，清算组未接管到苏州爱尚家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的相关财产（其中银行账户内仅 4.8 元）及财务资料，亦未发现有可收回的应收债权。苏州爱尚家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江苏爱之家母婴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清算组已就股东认缴出资款向江苏爱之家母婴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清算组另陈述目前已产生清算费用共计 1894.9 元，其中包括刻章费 270 元、邮寄费 72 元、调取档案费 20 元、报纸公告费 1500 元、交通费 32.9 元。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本案中，清算组作为苏州爱尚家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的清算责任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苏州爱尚家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苏州爱尚家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具备破产原因。苏州爱尚家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工商登记地位于苏州市姑苏区，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综上，清算组申请苏州爱尚家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爱尚家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苏州爱尚家母婴护理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赵　洋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谢蕾洁